

要求康文署改善因惡劣天氣 取消使用設施申請的補場和退款安排

背景

根據康文署的「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指引，在天文台發出 8 號熱帶氣旋或黑色警告信號後，康樂及體育設施即會關閉，基於惡劣天氣或任何無法預知的情況而取消已作實的租訂，租用人可申請補場或就未能使用的段節申請退款。

本人收到有市民反映，表示基於惡劣天氣原因而取消租用場地時，申請補場只可以選擇同一個場館尚未租出的時段，但因只剩下極少的時段可供選擇，最終只好申請退款。不過，申請退款的手續相當繁複，先要填寫申請表格和於兩星期內親自遞交，而且無論金額少至幾元也要由庫房以支票方式退回，浪費行政資源和時間，不符合效益。

查詢及建議

1. 請問康文署現行的補場和退款安排是由何年開始實施？期間有否作出修訂？
2. 請問康文署是基於什麼原因，即使其他場館有合適時段，但使用者只能選擇同一個場館作補場？另外，在遞交表格後一般退款需時多久？
3. 為方便市民申請補場時有更多彈性，建議康文署允許申請補場時可以選擇同區內其他場館尚未租出的時段，方便市民之餘，更可避免浪費場地資源；同時建議康文署研究若申請退款少於特定金額(如一百元)可在康文署櫃台即場按單據退款，便利市民、提供與時並進的服務。

文件提呈

文件提呈 2016 年 11 月 10 日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討論，請康文署代表出席回應。

提呈人：孔昭華

2016 年 9 月 29 日